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05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廖俊盛

債務人 宋和鴻即魴爺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37,193元，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42,729元，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43,448元，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